

## 一、不关注经营范围的前后

有些企业同时经营多个行业的业务，此时，经营范围中的第一项经营项目所在企业为所属行业，而税局稽查时选案指标经常参考行业水平，排错顺序，小心吃亏。

## 二、分支机构随便填写

企业设立分公司，由于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其经营范围不能超过总公司的经营范围。因此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在总公司经营范围以内。

但是，如果企业设立子公司，其经营范围不需要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。由于母子公司经常相互提供服务，总公司应增加商业服务业等经营范围，子公司增加为总公司提供服务的经营范围。

## 三、没考虑核定征收

打算申请核定征收的新设企业，应避免经营范围中出现不允许核定征收的经营范围。

## 四、经营范围越多越好

由于超出经营范围的业务不能自行开具发票，需到税局代开发票。财务人员为了节省麻烦，把能想到的经营范围都写进去了。但有些经营业务是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的。

## 五、经营范围随便抄

网上经常会列举各行业常见的经营范围。这类帖子看看参考下就可以了，别全抄啊，即使是相同行业的企业，其经营的侧重点也有很大的不同。以增值税为例，混合销售中按照主业确定税率，同样的混合销售业务，不同主业的企业税率不同。